

施乐会在求助者和捐助者之间搭建平台,承诺“每笔善款,100%到达受助人的手中”。不过,当施乐会“每个社工可以从每笔捐款中最高提成15%作为报酬”的消息一出,上述承诺被网民指责为“骗捐”的伎俩。而施乐会对此回应称,这种模式保证了社工筹款的积极性。(8月26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### “有偿社工”模式是在制造两害陷阱

慈善,最核心的要素是善字。慈善,是善心之人办善事,其中不能掺杂任何非慈善的东西。近些年,一些慈善组织成为某项社会丑闻的主角,其负面量行为,无情地打击了人们的信心。公众的善良一次又一次地被利用被愚弄,当他们又要被慈善时,齐声的“呸”、“捐你妹”就成了一种有正当逻辑的回应。慈善是一种存在着价值形态的文化,是社会文明的象征。捐赠、志愿者参与、慈善组织被称作现代公益慈善事业的三大基石,而慈善项目则体现了慈善事业的效率和效果。施乐会,本应在施爱施乐,在受助人和捐助者之间搭建直接的慈善捐赠桥梁,即便是一种自发行为,也要实现正规化和透明化。施乐会的慈善项目,听起来很好听,但细看上去,却有些异样。施乐会的社工似乎并非受过专业训练的社会工作者,而更多是热心社会服务的志愿者或工作人员。社工,在一般概念里,所从事的活动都是非盈利性的,他们根据专业价值理念,运用专业方法帮助有困难的人或群体走出困境。在公众的认知符号里,那些有爱心的无偿的社会工作者才称得上是社工,而从每笔捐款中提成15%作为报酬的“社工”则是玷污了这个称号。

作家托尔斯泰说:“慈善,只有当它牺牲的时候才是慈善。”如果是原来本意的社工,仁慈良善应是一种基本情怀。社工具有自身的专业伦理守则,他们用专业的服务知识和技巧来实现助人自助。社工在慈善的过程不忘慈善自己,就是做再多的类似“激励措施”的伪饰,也是借慈善之名谋利。“有偿社工”模式的潜规则全在有偿里,为了有偿运作时就会变形,为了有偿人就会变形,为了有偿就会不择手段,为了有偿就会“疯狂募捐”。“有偿社工”模式是一种陷阱模式,是一种两害模式,就是说在为他人设下陷阱的同时,也为自己制造陷阱。

慈善是要用善心维护的。公众不是傻瓜,他们都有自己的价值判断。一些人望慈善而却步,不是没有他们的道理。可以说,任何慈善行为,都要善事善办,既然是善款,那就应该用在善事上,而不能变相侵吞。任何慈善行为,都要尊重捐赠人的感受,都要体现责任感和使命感。任何慈善行为,都要建立相应的公信力,自觉维护慈善本身的尊严。合此,世上便无慈善二字。伊文

近日,卫生部要求开展评审“回头看”,2011年后新增的240多家三级医院被视为无效,要求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得为新增的三级医院颁发证书和等级标识,已发给的要立即收回。三级医院评审存在什么问题?医院等级评审制度意义何在?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,除了“三甲”,需要“回头看”的还有医院等级评审制度本身。

### 变味的“三甲”医院评审有损公益性

国人向来喜欢分出个高下,医院、高校等都要人为划定级别,比如说高校有“211工程”,医院有“三甲甲等”。客观地说,这种评级很难做到完全公平、科学、据悉,由于存在过于看重规模和硬件以及一些医院评上“三甲”后出现问题等情况,1998年卫生部暂停了医院等级评审。然而,不知出于何种原因,2011年医院等级评审工作又重启。而由于卫生部《医院分级管理办法》明确规定,医疗收费应与医院级别挂钩,级别不同,门诊挂号、住院床位收费等都有所不同,像三级医院收费标准比二级高出约30%,于是各地医院为了收费上档次,必然掀起“争级上等”的热潮。

现在卫生部又突然宣布2011年后新增的240多家三级医院无效,理由是部分省份出现评审缺乏规划、尺度过松、三级医院数量攀升等现象。表面上看,这似乎是对医院评级定量的“拨乱反正”,卫生部相关人士近日就透露,全国晋升三级的240多家医院中,一半左右为县级医院,甚至乡镇卫生院也挂上“三甲”。这其实已经暴露了等级评审的乱象所在,因为稍微有点常识的人都应该知道,在当前情况下,一个乡镇卫生院怎么可能达到“三甲”的水平?

其实,从1998年的暂停评审,到今年“回头看”,足以说明医院等级评审制度本身也需要“评审”。医院本身并没有等级之分,基本公共医疗更不应分三六九等,收费标准在不同地区也应一致,而与级别无关。倘若非要给医院排出个等级,对应于医疗水平及设施条件,倒也未为不可。但把等级与收费相挂钩,显然过不去。我们一方面强调公立医院要回归公益,另一方面却又把等级与收费相联系,变相地鼓励医院上等级。为了被评上等级,各医院就会竞相投入,搞圈地扩建、大手笔引进设备等。羊毛最终都出在羊身上,为了评级花的钱也会通过提高收费而转嫁到患者身上,这种变味的评审制度到头来只会增加百姓的看病负担,实在没有重估的必要。进一步说,即便在当前取消医院等级评审还很难做到,那么也不应由政府部门主导甚至垄断,而应由第三方,政府只负责制订规则和监管。而评审的结果交给市场来检验,由百姓口碑作最后评价。

新医改的重点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,耗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打造“高精尖”医院的做法并不符合医改大方向。卫生部的评审“回头看”值得鼓励,但回过头能看到什么,这是最重要的。李龙

# 食品零风险做不到 疑似为风险事件开脱

近日,记者对话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研究员严卫星,他表示,“人们不会因为存在飞行事故就不坐飞机,因为这些风险人们能接受。对于食品人们则希望零风险,零容忍,但这个从科学角度不能做到,这个心态需要调整。”(8月24日《京华时报》)

这些年连续不断的食品安全事件,强烈地吸引着人们的眼球,并刺激着消费者的神经,大端小端实在是难以一一列举。而每当出现食品安全事件时,总会有专家作上一番解读。或靠谱或离谱。对于食品人们希望零风险,零容忍,这么说完全不符合逻辑。对于食品安全问题,人们希望的是零容忍,哪个人敢期待零风险?而坐飞机的比方打得也不恰当,人们坐飞机亦怕有风险,从常识来说,飞机的飞行事故几率有多少?再牛的人物坐飞机的次数也有限,而人是天天都要吃饭的,要是坐飞机的风险如同人们身边的食品安全问题一样多,哪个人还敢坐飞机?

严卫星研究员还自问自答了另两个问题。什么叫危害?“食品中可能会产生不良健康影响的生物性、化学性或物理性因素或状况”。这只是食品安全的概念问题,消费者所能感受的却是地沟油事件、毒奶粉事件、双汇瘦肉精事件、染色馒头事件,等等,这事儿一句话就能说清楚,那就是吃的东西有毒,各种毒素会直接侵害人们的身体健康,甚至要了人的命。什么是风险?“各种危害产生不良健康作用的可能性及其强度”。风险的实质确实是个概率问题,但是突发性的、日积月累式的危害肯定等于健康损害,这与严卫星研究员所下“危害不等于健康损害”的结论恰好相反。

受食品产业发展水平、风险评估能力等因素的制约,现在有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食品相关产品国家标准2000多项,行业标准2900多项,地方标准1200多项,标准已数以千计,但是,标准间又多矛盾、交叉、重复,个别重要的标准或者重要的指标还缺失,而且,这些标准

都是低标准,与国外标准相差甚远。为了逐利,就是这样的低标准,哪些无良的商家也不加以理会,这成为食品安全事件层出不穷的根源之一。

食品零风险根本做不到这样的说法,怎么看都疑似为食品安全事件的开脱之辞。作为食品安全专家却不站在消费者的立场上说话,这多少都有些怪异。食品零风险根本做不到,这就好像个差生在为自己的考试差找理由,别人考了90分,自己考30分,却满世界地跟人嚷嚷:考100分绝不可能。人们都生活在现实社会里,没有哪个消费者会强求食品安全的零风险,但是多一些安全,少一些有毒食品,如此的诉求却很正当。食品零风险根本做不到,听起来似乎挺有道理,但一细究,却是似是而非,一个重要原因是,这样的话完全脱离现实,持有此种心态倒是真的需要调整。问题是,一些专家站在哪山唱哪山的歌,他们的心态能与消费者趋于一致吗? 今语

## 拒公开三公 称给政府找麻烦



据《中国青年报》8月26日报道,2012年3月以来,湖南湘潭人廖红波为申请“三公经费”信息公开,起诉多个镇政府,但至今仅有3个镇政府较为完整地提供了相关信息。廖红波称,在起诉之前,对方对他的申请毫不理睬。一名镇政府官员甚至告诉他“从来没有碰到过这种事情”,有的镇政府官员认为他在“给政府找麻烦”,“如果老百姓都来问东问西,政府啥事都干不成了。”

### 【点评】

不愿公开其实是害怕群众知情,“麻烦”只是借口。为什么怕群众知情?拒绝阳光的曝晒,任由失去监督的权力肆意妄为,必然会贻误工作,危害自身。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。推进政务公开,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,是时代文明进步的标志和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。

网络时代,又称自媒体时代,人人手里都有媒体,可以随时发布自己看到听到的信息,在这样的情况下,“害怕麻烦,更大的麻烦反而会找上门。”

增强公开意识,把各项工作主动放在阳光下,晾一晾,晒一晒,接受群众的监督,才是避免工作陷入麻烦境地的最好办法。 漫画/朱慧卿 点评/鲁刃

## 砸进口天价酒就是支持国货?

26日,在第十三届巴黎国际葡萄酒节2012国际领袖产区葡萄酒(中国)质量大赛拍卖会上,两瓶天价艾美拜尔琼浆晚摘白葡萄酒被来自北京的竞拍者拍走,其中一瓶被当场砸碎,竞拍者表示以此来支持国产红酒。

一瓶十万元的进口红酒当场砸碎,玉液琼浆洒落一地,恐怕不是我们的钱,说不可惜是假的。十万元说多不多,但也够不少偏僻山村穷孩子吃上一学期的免费午餐了。相信天价酒的生产厂家也会痛心,如此精心酿造的好酒,居然被人以一个荒唐的理由糟蹋了。

当然,钱是你自己的,酒是你自己的,没人能拿你怎么样,但硬要把砸进口天价红酒提到支持国货的高度,未免有点犯傻,很难获得公众尊重。对进口酒的供货商而言,你花了钱,我付了货,钱物两讫,你爱怎么闹

腾就怎么闹,关他什么事?假如你有足够的感召力,砸进口酒能够一呼百应,让公众都起来仿效,那还差不多,否则就是愚不可及。

这么干对国产红酒有益吗?可以说,砸进口天价红酒与国产红酒没有一毛钱的关系,除非你有本事将所有的进口红酒全买断并且倒掉,逼得大家非喝国产红酒不可。

支持国货,这个可以有,只不过还是要方法的,方法对不对不能成事,还有可能落下笑柄。在公务接待都不愿意用国产红酒、非进口酒水不用的情形

## 塌桥均无质量问题才是真正的问题

所有的塌桥如果都与质量问题无关,不仅完全违背常识,也会让官方调查公信力尽失。哈尔滨阳明滩大桥断裂事故,再次触痛公众神经。而据统计,自2007年至今5年时间内,全国范围内可公开查询的桥梁垮塌事故共有15起。事故共造成141人死亡,111人受伤,18人失踪。尽管公众有诸多质疑,但在上述已公开的官方调查结论中,未有一起明确事故发生与桥梁本身质量有关。(8月27日《山东商报》)

每次发生塌桥事故,公众的第一感觉就是“豆腐渣工程”,然而,最终调查结论却总是与公众质疑相去甚远,要么归罪于老天爷,要么是船撞礁的,要么是车压塌的,从未明确为质量问题;这一次,被定性为“侧滑”的塌桥事故,事发后当地政府以及相关专家初步给出的调查结论仍旧是车辆超载,并未提及桥梁本身可能存在质量问题。要想杜绝类似桥梁垮塌事故的频发,就必须从令人信服的事故原因调查开始。否则,所有的塌桥都与质量问题无关,不仅完全违背常

识,也会让调查公信力尽失。诚如中国工程院院士陈肇元等业内专家所言,诱发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可能有很多,但是桥梁本身存在的质量隐患才是事故频发的主因。要不然根本没有法解释,为何上世纪30年代、50年代建设的钱江大桥、武汉长江大桥等,在同样的外部因素下屹立不倒,反倒是最近十几年修建的大桥脆弱不堪一击,甚至尚未通车就轰然倒塌?一边是大桥桥墩用垃圾填充、大桥裂缝用胶水修补等修桥丑闻层出不穷,一边是匪夷所思的桥梁垮塌事故接连发生,两者遥相呼应,本来是对短命桥梁定有质量问题的最好证明,调查却总能神奇地将质量问题“首先排除”;这开启的绝对是一个恶性循环:塌桥质量责任得不到追究反而被刻意包庇,只会纵容桥梁建设中的偷工减料与敷衍塞责愈演愈烈,脆弱的桥梁必然会越来越多。近年来发生的15起桥梁垮塌事故,居然未有一起被官方明确与桥梁本身质量有关,实在是令人震惊的。某种意义上,这样的调查本身就非常值得“调查”。 舒圣祥

27日上午,湖南省邵阳市自来水公司发生纵火案,造成3人死亡,4人烧伤。邵阳市委宣传对外公开通报称,纵火是公司内退职工石某因不满公司未同意招收其第二个孩子(一个孩子已安排进公司工作)进公司工作,冲入会议室,对正在开会的公司党委班子成员泼洒汽油并点火所致。

### 邵阳纵火案烧出的戾气更可怕

邵阳纵火案根源何在?按理说,自来水行业作为公益性的行业,其公益性的一面,还应该体现在其创造的就业岗位应向全社会开放,而不应该由自来水公司的职工独享。而事实上,现在在地方此类行业的就业岗位相当一部分被“内部人”控制了。如果自来水公司不把就业岗位用于内部人肥,而是公开公平公正地把机会开放给所有的竞争者,其内部就不可能产生不可调和的矛盾,更不可能发生这样的血案。如果面对的是公平的竞争,石某也许会无话可说。

话说回来,这又不能全怪邵阳市自来水公司,这个公司的现状,反映的其实是当下垄断行业现状的现状,这类行业的工资待遇和保障水平,比那些实现了充分市场竞争的行业要高得多,这种现象在石油、电力、金融等垄断行业体现得或许更为明显。这说明,我们的劳动力市场虽然已经市场化了,但劳动力市场的统一性却被特殊行业的特殊利益群体分割了,比如同样的工种,在自来水公司的工资就可能比其他竞争性行业要高,因此,这类行业的就业就会在,在当今的中国,是人人向往的稀缺资源,邵阳市自来水公司不过是其中的一例而已。

邵阳惨案虽是一个极端案例,但它揭示的矛盾却是普遍存在的。邵阳惨案产生的背景就是,作为个体参与市场和社会竞争的机会还不均等,至少就业机会还不均等,这也是石某内心怨愤产生的根源。作为事实上的既得利益者,虽已有一个孩子进入了自来水公司,但她仍不满足,原因很简单:既然机会本来就不均等,也许还有比自己更大的受益者,这很可能让她在提出更高要求时感到理直气壮。化解矛盾的治本之策只能是,真正通过深化改革,为所有行业创造平等发展的大环境,让所有劳动者的工资和保障水平都在充分竞争的基础上形成,不拆除那些有形无形的限制竞争的壁垒,邵阳市自来水公司的矛盾仍将会在其他地方以其他形式表现出来。

这起血案提醒我们,一个单位也好,一个区域也好,甚至是整个社会也好,人们的不公平感越强,建立在不公平感基础上的要求就越多,因为只有提出更多的要求,才可能弥补面对不公平产生的那种巨大心理落差——撕裂她灵魂的,也许正是这个落差。

血案发生后,网友的反应大多不是谴责行凶者,而是狂呼“该烧死那些龟儿子”,因为石某虽然杀了人,但在一些网民看来这已不重要了,重要的是她背后可能有更值得关注的腐败。这太可怕了!这足以说明,一些人的是非和善恶标准已经扭曲到了何种程度!这其中蕴含的危险倾向,或许比血案本身更可怕。

邵阳惨案告诉我们,只有普遍的公平,普遍的正义,普遍的权利,才能驱散我们那种无处不在的戾气和焦虑,才能让石某们放弃那种过多的非分期待,才能把一些网民颠倒了的是非标准再颠倒过来。 金岭

旅游法草案27日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,这对中国的旅游业而言可谓意义深远。就在年初,三亚宰客事件引爆网络舆论,对国内旅游市场失序可谓做了最典型性注解。快速发展的旅游业由于缺乏专门的法律规范,零负团费、强制购物、辱骂游客、宰客等现象泥沙俱下,旅游景区过度开发、无序竞争造成生态系统恶化,显现出对立法的高度需求。

### 旅游法重在保障游客权利

作为一种市场领域立法,旅游法的制定则呈现出复杂的利益考量。由于旅游业是一个关联性、综合性极强的产业,涉及交通、住建、商务、文化管理等多个部门,将近上百个行业,吃、住、游、娱、购等相关立法会牵扯不同部门、经营主体以及消费者的利益,既要在政府部门之间做出利益均衡,又要在经营者与游客之间进行权益配置;既要促进旅游市场繁荣发展,又要避免地方政府过度开发。如此必然给立法带来极大压力。同时还须与合同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恰切嫁接,立法技术较为复杂。

正视立法中的困境与难点是一种理性态度,但对部门利益和行业利益的技术化均衡,不能屏蔽立法的终极追求。比起宏观上的市场规范化目标,我更关注旅游法对普通百姓的价值与意义。数据显示,2011年国内旅游人数超过26亿人次,公民出境旅游超过7000万人次。

在人人都是游客的背景下,这意味着一部旅游法是事关每个人切身利益的立法,与普通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,无论在政府部门之间做出利益均衡,还是在经营者与游客之间进行权益配置;既要促进旅游市场繁荣发展,又要避免地方政府过度开发。如此必然给立法带来极大压力。同时还须与合同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恰切嫁接,立法技术较为复杂。因此,旅游法被期待着统领旅游市场的健康发展,更被广大旅游消费者期许着重塑权利的价值与尊严。如何为游客与经营者之间架起公平的利益均衡机制,并为利益弱势一方提供足够充分且便捷的救济机制,自然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。今年4月俄罗斯国家杜马通过旅游法修正案,其中设立“赔偿基金”,每家旅行社都需将其营业额0.1%投入该基金账户中,以保证旅客在境外旅游时遭遇旅行社突然倒闭或破产,仍有人为其支付回程机票费用。如此细致而贴心的制度设计,背后蕴含的权利保护理念值得我们借鉴。 傅达林